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函

地址：60001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
承辦人：吳宗憲
電話：05-2773345#31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犯字第11080507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灌輸全民防範詐騙正確觀念，請協助在貴校及各系所網頁、跑馬燈等宣導相關警語，請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詐騙、吸金等經濟犯罪案件頻傳，受害民眾日增，另詐騙集團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有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之必要，俾提升經濟犯罪防制觀念。
- 二、有關協助宣導期間及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- 三、宣導期間：每月第四個星期。
- 四、宣導內容：
 - (一)110年3-4月：安全帳戶子虛有，大額匯款要三思，短信詐騙花樣多，不予理睬準沒錯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站關心您。
 - (二)110年5-6月：家庭情況要保密，不明來電多警惕，天上不會掉餡餅，退稅中獎是騙局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站關心您。
 - (三)110年7-8月：防範詐騙很簡單，拒絕誘惑心不貪，陌生來電不牢靠，反覆查證很重要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站關心您。
 - (四)110年9-10月：飛來大獎莫驚喜，讓你掏錢洞無底，取款

國立嘉義大學



轉帳多留意，小心壞人設陷阱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站關心您。

(五)110年11-12月：一旦難分假或真，警方諮詢最放心，錢卡證件分開放，掛失要快莫等閒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站關心您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副本：

主任馬忠亮

回文範例

主旨：有關宣導防範詐騙相關警語，本校3月份配合辦理情形如下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再復貴站110年3月22日嘉市犯字第11080507480號函。
- 二、已上刊宣導標語於本校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網頁、跑馬燈，播送如附件所示，共○○處，自110年3月○日起，為期1周。